

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說明

一、保險項目

(一)、一般險

給付項目	15 足歲以上	未滿15足歲
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(未滿15足歲為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。囿於法令規定，將視被保險人其他保險情形，依可保額度最高級距投保)	400 萬元	20萬元/ 40萬元/ 61.5萬元 (擇一投保)
旅行航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	400 萬	--
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	40 萬	
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	40 萬	
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	8 萬	
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	2,000 元	
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	5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	5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(兩名為限)	25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15 日為限	
海外急難返國/移送	150萬	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	6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遺體/骨灰當地禮葬	10 萬元	
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5 日為限	

(二)、申根險

給付項目	15 足歲以上	未滿15足歲
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(未滿15足歲為喪葬費用或失能保險金。囿於法令規定，將視被保險人其他保險情形，依可保額度最高級距投保)	400 萬元	20萬元/ 40萬元/ 61.5萬元 (擇一投保)
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	140 萬	
海外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	140 萬	

海外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	30 萬
海外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	7,500 元
海外急難救助緊急醫療轉送	50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搜索救助費用	50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親友前往(兩名為限)	25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親友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住宿及膳食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15 日為限
海外急難返國/移送	150 萬
海外急難救助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	6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遺體/骨灰當地禮葬	10 萬元
海外急難救助等待返回期間住宿	每日 3,500 元， 最高以 5 日為限

(三)、兵災保險

給付項目	被保險人
兵災身故或失能保險金	100 萬元

說明：視需要加保兵災險之地區，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加保另外洽收保險費。

二、投保規範

(一)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零時止。

(二)、保險對象：

本保險之承保對象僅限因公務需要奉准，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差旅人員與眷屬（不含軍職人員）。

1、一般地區專案適用對象：

☆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(含駐館至外地出差，行程不含申根地區)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。

☆赴任、調任回國、外館互調、返國述職等人員及其眷屬。

☆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。

2、申根地區專案適用對象：

☆赴歐盟申根地區國家出差人員(含駐館至外地出差，行程含申根地區)暨陪同赴國外出差之眷屬。

☆赴任、調任回國、外館互調、返國述職等人員及其眷屬。

☆不包括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或公費留學人員。

(三)、承保之差旅期間包括：(以台北時間為基礎)

1、差旅承保期間僅包括依公務需要奉准，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期間。

2、國外出差人員：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台之日 0 時起算，抵台之翌日 0 時止。

3、返國述職人員：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，返任之翌日 0 時止。

4、調任出差人員：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任之日 0 時起算，抵台之翌日 0 時止。

5、赴任至派駐地點人員按預計之日數，自離臺之日 0 時起算，抵派駐地之翌日 0 時止。

6、「因公」範圍投保全段出差、調任、返國述職等程期假期間，含個人休假及例假日。

三、聯繫窗口

Mail及傳真投保是否成功可於上班時間洽詢團體保險部：

E-mail：AnHGI.TW@Chubb.com

傳真：(02)-2355-1992

主要聯繫窗口：

許小姐 02-8758-1974

顧先生 02-8758-1992

次要聯繫窗口：

黃先生 02-8758-1973

蘇小姐 02-8758-1991

客服中心電話:0800-339-899